**龐維新伉儷慈善基金申請指引**

**本基金的目的為援助低收入家庭改善家居生活：**

**援助範圍及資助上限**

* 1. 受市區重建、私人發展商收購、清拆令影響而須另行租住房屋。資助上限$10,000。**(已獲政府當局、私人發展商、業主、慈善團體等賠償或援助者，不是本基金援助範圍)**
	2. 因家居安全而需作基本改善或維修。資助上限$6,000。
	3. 為低收入及遇特殊困難家庭短期支援其住屋或基本生活需要。資助上限$6,000。
	4. 申請人必須於過去五年內，未有申請此基金。

**申請資格**

* 1. 香港居民
	2. 需通過經濟審查

**轉介機構**

申請必須由保良局、政府部門 (如社會福利署)、法定機構 (如醫管局) 或非牟利團體的註冊社工轉介

**申請及處理程序**

1. 基金申請指引及表格可於保良局網頁下載([www.poleungkuk.org.hk](http://www.poleungkuk.org.hk))。
2. 申請者須符合預設家庭平均入息及資產限額。(以申請公屋入息上限減20%及綜援資產上限加20%作參考)
	1. 轉介機構應清楚確知申請人需要即時的經濟援助，符合接受援助的資格，並協助申請人填妥申請表格，核實申請表上的資料無誤。
	2. 請將申請表正本連同申請人身份證副本、家庭經濟狀況資料，以及申請項目的資料<請參閱申請表內的「申請文件清單」>，郵寄至「保良局基金辦事處」，申請表副本則由轉介機構存檔。
	3. 基金可透過申請機構向申請人要求提供補充資料，有關資料需於指定時間內交基金辦事處跟進。逾期補交文件，其申請將作棄權論。
	4. 申請人如有申請或接受其他經濟援助，包括捐款及其他緊急基金，必須在申請表上清楚列明。
	5. 基金辦事處於審批後，會通知轉介機構審批結果。如成功獲批，會通知有關獲批項目及金額，並由轉介機構通知申請人可自行墊支購買獲批項目，並將收據交回基金辦事處，以便歸墊相關款項（實報實銷，上限為個別項目之獲批金額）。
	6. 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留最後決定權，可隨時終止及取消任何申請。
	7. 基金管理委員會可根據上述的原則，訂定更詳細、具體的申請及處理程序。
	8. 如發現申請人有虛報資料或濫用基金情况，本基金保留追究的權利，並可拒絕接受申請人及其家庭日後的基金申請。

**終止申請**

如申請人欲終止申請，須盡快以書面通知基金辦事處。

**聯絡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電話: 2277 8333 / 2277 8391傳真: 2656 0049電郵: charityfund@poleungkuk.org.hk | 地址: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66號 保良局莊啟程大廈五樓 社會服務部-基金辦事處 |